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預算綱要法》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八月二十日)



財政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篇 簡介	3
1. 《預算綱要法》是甚麼法律？	5
2. 為甚麼要制定新《預算綱要法》？	7
第二篇 新《預算綱要法》重點	9
1. 重訂及增加若干重要基本原則	12
2. 實行專款專用制度	15
3. 強調預算執行的功能分開原則	16
4. 規範備用撥款金額的設置上限	17
5. 列明跨年度指示性開支	18
6. 增設預算中期報告	19
第三篇 新《預算綱要法》主要內容	21
第一章 一般規定	23
第二章 預算原則及規則	24
第三章 預算編製	26
第四章 預算執行	27
第五章 預算修改	29
第六章 報告及決算	32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33
附件 諮詢意見表	

新《預算綱要法》諮詢文本

前言

回歸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實現了跨越式的發展，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不斷向前推進，財政收入持續增長，如何更有效利用公共財政資源，是市民關注的議題。然而，現行第41/83/M號法令《本地區總預算及公共會計之編製及執行》（又稱《預算綱要法》），已實施超過31年，期間雖然經歷多次修改，但面對本澳經濟迅速發展和社會事務越趨多變，現行的法律已未能配合經濟社會的發展需要，而同時為更好地與《基本法》的規定及精神銜接，有需要重新訂定《預算綱要法》。

其實，加強公共財政資源的有效利用亦是當今各地政府均會面對的重要課題。由於特區預算的編製、執行、監察均涉及社會大眾利益，因此，其編製的原則、執行的規則、訊息的披露等事宜，均應由法律予以規範，並由社會大眾、監察機關及立法機關共同監督，以落實“陽光政府”和“科學施政”的理念。

特區政府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根據《基本法》規定的量入為出原則，遵從盈餘預算的要求，爭取今年完成《預算綱要法》修訂方案，並開展諮詢，以加強公共支出的監管”，為此，財政局編寫了新《預算綱要法》諮詢文本。

新《預算綱要法》諮詢文本旨在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新《預算綱要法》向公眾諮詢意見，以求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完善及優化預算周期的各個環節，對各公共部門的財政活動提供指引和依據，以便在編製及執行預算時能更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並藉以提高財政運用的成效。

本諮詢文本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簡介”，介紹何為《預算綱要法》及重新訂定的意義。第二部分為“新《預算綱要法》重點”，以盡量淺顯的文字，圖文並茂地解釋新《預算綱要法》的六大重點。第三部分為“新《預算綱要法》主要內容”，詳述預算主要相關制度的背景和理論依據，並結合外地經驗和本澳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論述。最後，本諮詢文本還設有“諮詢意見表”（附件），方便公眾就新《預算綱要法》的規定提出意見或建議。

本次諮詢期為45天，由2015年7月7日開始至8月20日，歡迎社會大眾就新《預算綱要法》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建議及意見。本次諮詢以諮詢文本為基礎，為響應環保節約、減少紙張耗用，在2015年7月7日諮詢期開始後，諮詢文本將上載於財政局網頁供公眾查閱及下載，同時，為顧及不同人士的閱讀習慣，在

諮詢期內，財政局大樓、氹仔接待中心及龍成大廈辦事處提供諮詢文本供索取。

為深化社會大眾對本次諮詢內容的了解，引導社會大眾針對諮詢主題發表意見，財政局將於2015年7月14日舉行公眾講解會，該講解會誠邀廣大市民報名參與，同時將邀請相關專業團體出席，共同發表意見。

而為提高本次諮詢的成效，鼓勵公眾透過附同在諮詢文本中的“諮詢意見表”發表意見，意見表可投入放置於財政局大樓及轄下兩個辦公地點的意見箱內，詳細地址請見下列資料；此外，市民亦可透過登入“財政局諮詢專頁”填寫及提交意見表；又或直接就所關心的內容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或途徑提出，充分發表意見或建議。

發表意見或建議時，如需對個人身份或內容保密，請予注明。本次諮詢文本所收集的資料，將用作與諮詢目標相關的研究分析等用途。

查閱及下載諮詢文本

財政局諮詢專頁：<http://www.dsf.gov.mo/orcamento>

發表意見或建議

- 親臨遞交（意見箱）：
財政局大樓：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地下
氹仔接待中心：氹仔布拉干薩街 500 號地下
龍成大廈辦事處：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至640號地下
- 郵寄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財政局大樓（封面請註明“新《預算綱要法》之諮詢意見”）
- 電郵地址：consultapublica@dsf.gov.mo
- 圖文傳真：28356289 或 28389180

公眾諮詢講解會

- 時間：2015年7月14日下午6點半至8點半
- 地點：澳門世貿中心五樓蓮花廳
- 報名熱線：85990816 或 85990696



第一篇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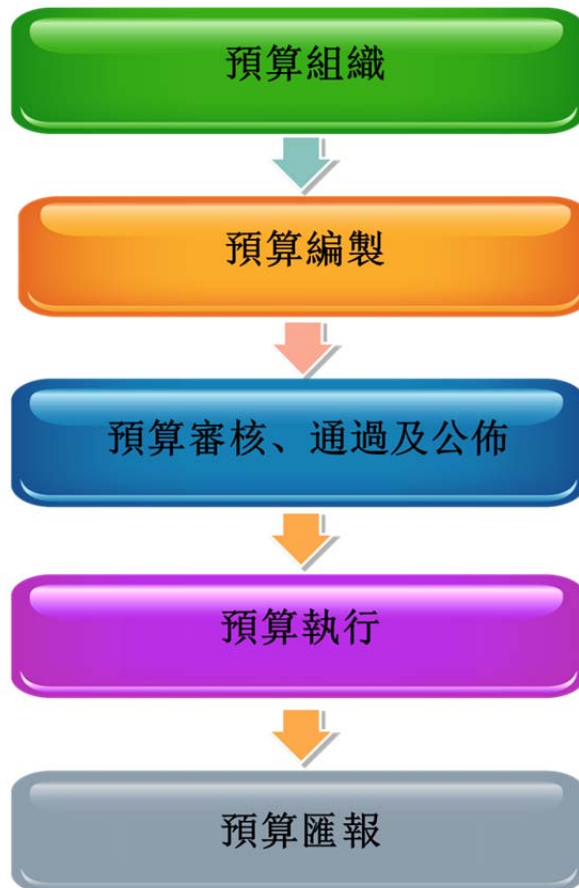
-空白頁-

1. 《預算綱要法》是甚麼法律？



《預算綱要法》是規範特區預算組織、編製、公佈、修改、執行、匯報及監督的法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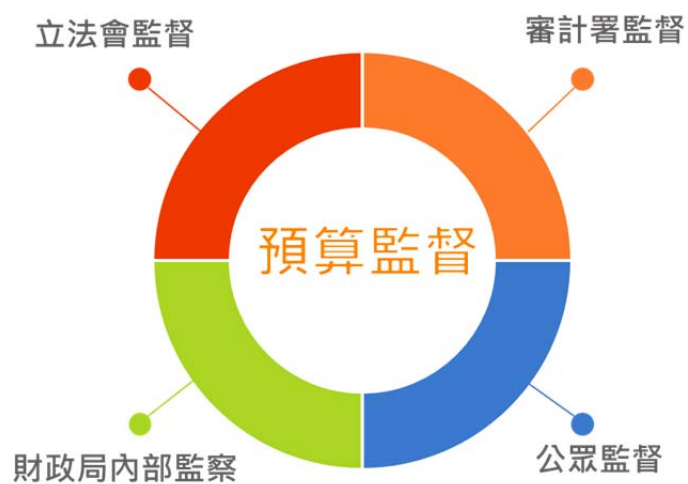
預算周期



而特區預算則是透過財政的收入與開支，向社會大眾提供行政服務及各種給付的手段。



由於特區預算涉及公共利益，為此，預算收入的徵收是否合法，預算開支的分配是否公平，開支許可是否符合法律規定，預算執行是否講求效益等問題，須由法律予以規範，並由社會大眾、監察機關及立法機關作出監督。



2. 為甚麼要制定新《預算綱要法》？

現行《預算綱要法》（第 41/83/M 號法令）制定於 1983 年，由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雖然至今已歷時超過 31 年，但該法令所奠定的基本原則，部分至今仍具有規範意義。

然而，隨著時間的演進，恰如內地及世界各國所面臨的發展形勢，公共預算的內容、功能、技術已日趨龐雜，尤其為了更好地遵照《基本法》的規定，體現立法會對財政預算活動的監督權，為此，現行《預算綱要法》的基本原則需要增加，結構框架需要重新構建，具體細則需要作出修訂。

新《預算綱要法》將規範政府以更有效率及更有效益的方式，開展預算活動，管理預算收入及開支；嚴格規範預算修改，從而達至專款專用；與此同時，加強預算及帳目資訊的透明度，以滿足立法會及社會大眾對公共財政的監督需要。

-空白頁-

2

第二篇

新《預算綱要法》重點

-空白頁-

第二編
新《預算綱要法》重點



重點1

重訂及增加若干重要基本原則



單一性及整體性

單一性是指由特區政府編製一份單一的特區財政預算案，包含特區所有公共部門的收入及開支，提請立法會審議。整體性是指任何收入及開支均須列入預算案內。



不指定用途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特區任何預算收入，不得預先指定用途，而須全數存入特區庫房。預算的運用，按社會需要的優先順序，透過財政預算案分配用途。



預算平衡

特區預算以量入為出為根本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出現赤字。所謂量入為出，是指特區政府於編製來年財政預算案時，須按預測收入的多寡來計劃開支預算及決定開支規模；不得先計劃開支預算及決定開支規模，然後才籌措收入。以一句簡單的話來說，就是有多少錢，辦多少事；不得先決定辦多少事，再決定籌措多少錢。



分類列明

財政預算的各類收入及開支，須分開列示，不得混合。例如：職業稅與旅遊稅稅收，須以不同的稅目分類，分開列示；人員開支與資產及勞務開支，須以不同的開支分類，分開列報。



預算透明度

為提高預算透明度，特區政府透過預算資訊的提供，讓公眾適時獲得及了解特區預算執行情況，藉此監督政府的預算管理。



可持續性

所謂可持續性，是指特區的財政預算不限於確保單一年度收支的平衡，還應確保長期收支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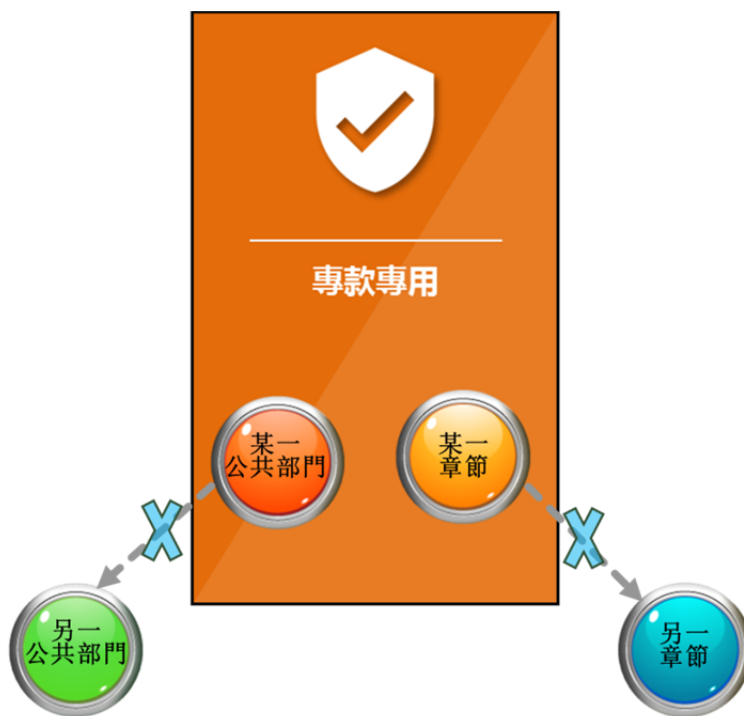
效益、經濟及效率

效益、經濟及效率原則，是指以最少的資源投入，提供優質的服務。簡單來說，就是不能亂花錢，錢要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在不降低服務質素的情況下，透過合理運用資源，合理安排工序等方法，以較低的成本，提供充足的服務。

重點2

實行專款專用制度

特區政府須按立法會通過的預算，專款專用，開展行政活動。所謂專款專用，簡單來說，就是預算計劃用來開展某項行政活動的錢，不得挪用到另一項不同類別的行政活動。例如，A 部門的預算款項不得轉至 B 部門、預算計劃用於支付薪俸的人員開支不得轉為購置物品，或者計劃用來興建公共房屋的款項，不得轉至興建公路橋樑等其他的項目。



重點3

強調預算執行的功能分開原則

所謂職責分工，權力制衡，就是將不同的工作人員安排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互相監督。舉例來說，負責批准開支的人，就不能負責批准支付，否則，若由同一個人同時負責批准開支及支付，就不能產生互相監督的功能。

基於上述的理念，新《預算綱要法》中擬強調預算收入及開支的功能分開原則。於預算收入方面，結算與徵收功能分開；於預算開支方面，將開支許可、結算、支付許可及支付的功能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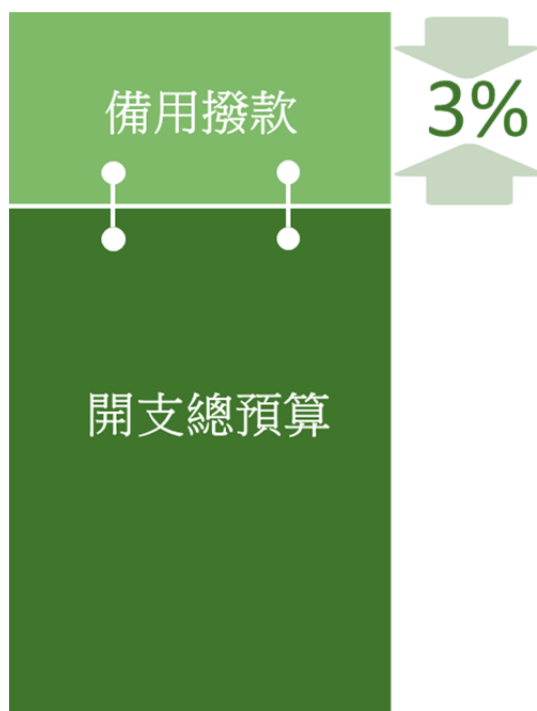


重點4

規範備用撥款金額的設置上限

政府於編製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時，無論計劃如何周詳，但基於種種主客觀原因，總不可能對來年要發生的一切開支，統統預測得到，為此，就要準備一定的“應急備用金”，以應付一些未能預測的開支。這些應急備用金，就是備用撥款。

現行《預算綱要法》備用撥款的金額並無上限的設置，而由特區政府基於審慎理財的原則，透過財政預算案向立法機關作出預算建議。新《預算綱要法》擬訂定，無論特區中央預算或自治機構的本身預算，備用撥款金額不得超過開支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三。



重點5

列明跨年度指示性開支

特區財政預算屬年度預算，而在新《預算綱要法》中擬規定部門在編排預算時，可編列包括跨越一年或多年的開支項目。惟在這種情況下，公共部門除需要列出項目當年度預算開支外，還應提供續後每一年度的指示性開支份額。

例如，公共部門提出開展一個跨越多年的工程項目時，首先須進行項目的整體規劃，估算項目總開支的規模。而在工程進行的各個年度，除了要制定當年度所需的預算開支以應對當年的資金需求外，也應列明餘下各年度預計的開支份額（指示性開支）。此舉能夠全面的呈現出工程項目的整體和分階段的資金使用計劃，有利於對項目資金使用狀況的監督，也有利於公共部門持續審視實際的開支是否按計劃進行。



重點6

增設預算中期報告

除保留年末預算執行報告的提交機制外，新《預算綱要法》擬增設年中預算執行報告。按照有關規定，特區政府須於每年七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截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的年中預算執行報告，報告須附錄跟進預算執行的必需會計資料。

預算執行報告，即反映公共財政實際開支是否按預算計劃進行及達到預定目標程度如何的報告。既然政府已有編製年末預算執行報告，為甚麼還要編製年中預算執行報告呢？簡單來說，兩者在功能上是不一樣的：年末報告的作用是事後預算執行的監督；年中報告則不同，它的作用是在預算執行的年度中，及時檢視預算執行現況，有利於立法會適時了解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加強對政府的預算管理和財政活動的監督。



-空白頁-

3

第三篇

新《預算綱要法》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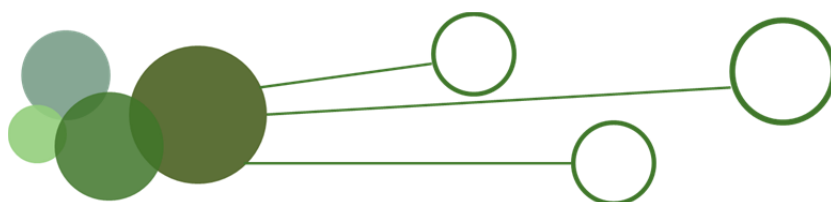
-空白頁-

第一章 一般規定

自回歸以來，特區預算及帳目的編製經過數次調整，現行《預算綱要法》及其配套法規已包含了當前特區預算及帳目的大量財務信息。基於此，在重新制訂《預算綱要法》的過程中，將出現在各配套法規的法律術語及慣用財政術語，以法律形式作出梳理和定義。

新《預算綱要法》第一章對下列用語作出定義：

- 一、一般綜合預算；
- 二、特定機構匯總預算；
- 三、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 四、中央預算；
- 五、本身預算；
- 六、運作預算；
- 七、自治機構；
- 八、特定機構；
- 九、行政自治部門；
- 十、非自治部門；
- 十一、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獨立章目；
- 十二、投資計劃；
- 十三、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第二章 預算原則及規則

新《預算綱要法》第二章將規定的預算編製基本原則及規則。其中，以現行《預算綱要法》為基礎，略作調整的有五項，其餘五條為新設立。茲列示如下：

沿用現行《預算綱要法》：

- 一、年度性；
- 二、單一性及整體性；
- 三、不扣除；
- 四、不指定用途；
- 五、分類列明；

新《預算綱要法》新增：

- 六、預算透明度
- 七、預算平衡；
- 八、可持續性；
- 九、會計制度；
- 十、效益、經濟及效率。



上述預算編製的基本原則及規則，其中部份內容在本諮詢文本第二篇第一點中已作簡要闡述，以下將對“單一性及整體性”、“預算平衡”、“可持續性”及“會計制度”四項原則及規則，加以詳述。

單一性及整體性

現行特區預算的編製，是將依循現金收付制的“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依循權責發生制的“特定機構匯總預算”作出加總，然而，根據國際相關準則¹，應該將“現金收付制”與“權責發生制”的預算數據及實際數據分開表述，而“現金收付制”與“權責發生制”的數據亦不應加總。新《預算綱要法》將對“單一性及整體性”重新作出定義，明確訂明特區預算由兩個互不相加的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依循現金收付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而第二部份為依循權責發生制的特定機構匯總預算。

¹ 《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中預算信息的列報 (Presentation of Budget Information in Financial Statements)”規定，預算數據與實際數據只有在同一會計制度之下才能作出比較。

預算平衡

澳門特區屬於一微型的經濟體系，產業單一，其經濟增長及政府財政收入，易受國際或區外宏觀經濟變數影響。如果經濟出現波動，特區預算收入將隨之發生較大變化。所以，按《基本法》精神，特區政府在組織預算編製、鋪排預算開支和規劃財政活動時，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合理估算預算收入規模，評估和預計未來收入狀況，並以該收入預測為基礎，制定開支規模和明細安排，做到量力而行，有多少錢辦多少事，避免赤字。在這些原則的基礎上安排預算，以期達致特區財政開支增長，並與生產總值的增長互相適應。

同樣地，按照量入為出的原則，須力求收支取得平衡。當收入出現較大收縮，預計可能出現入不敷支時，可適當考慮通過預算修改，縮減預算開支，避免發生赤字。總之，新《預算綱要法》務求進一步規範和確保特區財政收支狀況的良好、穩定和健全。

可持續性

所謂可持續性，狹義而言，是指特區對已承擔或將承擔的開支負擔具備長期和足夠的支付能力；廣義而言，是指特區具備長期預算的規模和充實的財政資源，能持續提供服務，維持特區經濟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會計制度

現行大部份的公共行政部門是採用單式的記帳法，新《預算綱要法》將規定採用較為科學的複式記帳法，對每一筆交易或事項都要以相等的金額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帳戶中進行登記，從而可以更清楚、準確、完整地記錄所有交易數據，使財務資料的信息量更為豐富全面。

第三章 預算編製

新《預算綱要法》第三章最主要的內容有三方面：一、確立備用撥款的金額上限；二、訂定編製預算表；三、奠定預算編製的依據基礎。

上篇已有提及，備用撥款具有緊急備用金的功能，以負擔未能預計的開支。至於其金額，現行《預算綱要法》未有訂定，為加強規範，經參考內地及鄰近地區預算法的規定，再考量特區預算管理的需要，新《預算綱要法》擬設置備用撥款上限為特區中央預算總開支金額的百分之三；至於自治機構，同樣亦訂定為其本身預算總開支金額的百分之三。新規定希望令備用撥款的設置做到有據可依，標準統一。

關於各類編製預算所需的預算表，其類別及名稱，將納入新《預算綱要法》的規定中，而具體的格式，則由補充法規規範。



至於現時預算編製的基礎，主要根據現行《預算綱要法》中強調的法律與合同義務履行，以及滿足涉及多個年度的計劃或項目的支付需要。除保留現行的預算編製基礎外，亦增加適當的規範內容，新《預算綱要法》擬訂定開支預算的編製，應確保向市民提供基本服務，切合公共需要及實施社會經濟發展的重點項目。換言之，必須先釐訂來年的施政方針及發展戰略，然後再按為達成有關方針及戰略的需要和安排編製財政預算案；此亦表明，財政預算案乃為一手段，而非目的。

另外，新《預算綱要法》還規定，不僅在預算執行方面，而且在預算編製階段，也應遵循“效益、經濟及效率原則”。也就是說，各公共部門於預算編製階段，即需考量效益將各項開支計劃，按優先次序排列。

第四章 預算執行

新《預算綱要法》第四章（預算執行），是在現行《預算綱要法》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規範的基礎上作出優化。

本章有三個重點：一、強調“效益、經濟及效率原則”；二、規定特定機構的特定活動，免除遵守預算撥款開支上限的限制；三、訂定提交預算中期執行報告。

第一節

效益原則

所謂效益原則，是指從戰略和決策的方向上，應做有效益的事，做應做的事。例如：就達成某一既定任務，於數個可能解決方案中，作出最優的抉擇。

經濟原則

所謂經濟原則，是以最少的支出，取得所需的行政資源（財貨、服務及工程）。貫徹此原則，可通過諮詢或公開招標的公務採購制度達致。

效率原則

所謂效率原則，是指以最少行政資源投入（包括以最小的時間成本），產出和提供達到要求的行政產品或公共服務。這需要透過各類行政資源的合理配置、工序流程的適當設計而達致。

第二節

所謂特定機構，是指因本身職務的特殊性而必須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其預算和帳目的自治機構，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及郵政儲金局即屬此類機構。

該等機構的開支，較難按預算進行計劃，而更應取決於市場狀況。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買賣，其金額及數量，是由商業銀行的需要所決定；又例如郵政儲金局，其利息支出往往取決於存款的多寡。

為妥善處理此問題，經參考鄰近地區的預算規定，新《預算綱要法》擬規定凡特定機構的投資活動及存款活動，不受預算撥款開支上限的限制。這樣，特定機構才能在合適其運作需要的情況下，竭盡所能，履行自身職責。

第三節

如前所述，現行《預算綱要法》，並無遞交中期預算執行報告的規定。隨著有關提交機制及資訊內容日漸成熟，新《預算綱要法》擬設立提交預算中期執行報告制度，藉透過更多資訊的提供，加強立法會的監督職能。



第五章 預算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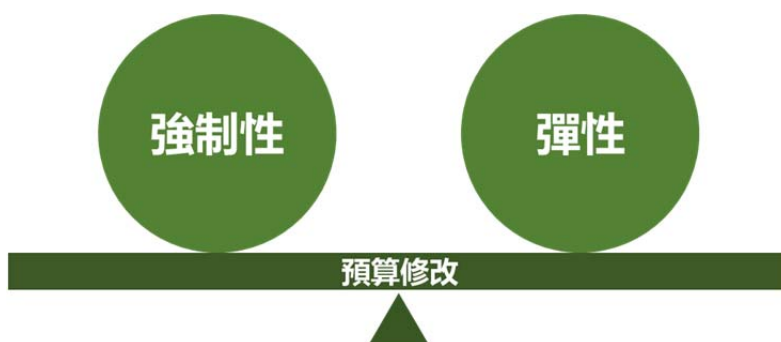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審核通過預算是立法會的職權，公共部門自然應按所通過的預算，貫徹執行。

但另一方面，宏觀環境（例如：政治及法律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及科技環境）常處於變動之中，尤其預算編製與預算執行相距一段時間，如於預算執行階段，宏觀環境發生顯著變化，致使原預算計劃的行政活動已變得不適切的話，公共部門有需要修改原先的計劃，只有這樣，公共行政方能於瞬息萬變的宏觀環境中，隨時檢討所訂的策略，提供當前社會最需要的服務。從公共部門的角度來說，預算修改是一個必需的機制。故此，現行《預算綱要法》容許特區政府在預算執行過程中依法進行補充預算；此外，只要總預算開支金額不更改，公共部門亦可按既定的程序修改預算。

上述兩種思路，看似存在矛盾。其實，如果完全沒有伸縮和調整的空間，公共行政將不能適應時代的變化；另一方面，如果完全富於彈性，則任何預定的計劃，將無法有效實現。因此，於立法上，較為理想的做法係於兩者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

為融合上述兩種思路，於強調專款專用的前提下，新《預算綱要法》擬規定，任何預算的修改，如涉及特區總開支預算金額的增加，須編製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不涉及特區總開支預算金額的增加，則由行政長官核准。如此，行政部門於預算執行上，具有一定的彈性，得因應宏觀環境的變化而作出調整。



為此，經參考內地及鄰近地區的有關規定，考量特區的情況，新《預算綱要法》擬訂定：

- 一、任何預算修改，倘涉及特區總開支預算金額之增加者，須編製法案，呈請立法會審議；
- 二、任何預算修改，倘不涉及特區總開支預算金額之增加者，須編製有關報告，呈請行政長官核准；
- 三、除法定情況外，任何預算修改，不得涉及組織章目之間，經濟性質分類章目之間，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²項目群之間的撥款轉移。

這一擬新增的規定，將是新《預算綱要法》中的重要環節，也是對該法作出重新訂定的根本目的之一，藉此將公共資源的運用納入更完整的法律規管範圍內，並通過對預算修改的嚴謹監控，實行專款專用，達至確保公帑按規定的用途使用的目的。

然而，如前文所述，在訂定預算修改的制度時，應兼顧強制性與靈活性，所以在上述第三點所指的法定情況擬包括：

- (一) 不可預計及不可拖延的情況，或因不可抗力而導致的情況；
- (二) 因內部公共安全，或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事實的理由；
- (三) 因新增、重組、合併或撤銷部門；
- (四) 運用備用撥款作為追加的抵銷款項。

當出現上述第(二)款情況時，新《預算綱要法》擬規定行政長官得許可，將其他於預算執行期間因具理據而顯示出屬多出的款項，作出調撥以追加備用撥款。在有限制的條件下，保證當出現危及公共利益的事件時，政府能有足夠的資源及時應對，增強應變能力。

誠然，本章對預算款項的調動規範得較為嚴謹。該規則是否可促進預算管理的監督，則有待公眾討論，期望透過集思廣益，制訂和優化預算管理的制度。



²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簡稱投資計劃，是特區政府對基建和大型項目等的重要投資安排。

第二節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對改善民生、促進經濟發展以及提高城市競爭力具有重大意義。基於投資計劃的複雜性及獨特性，相關的開支預算匯集於特區預算一獨立章目內，既凸顯計劃重要性，亦使人一目了然。

為充分落實《基本法》關於立法會有權“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的規定，嚴格規範預算編製，新《預算綱要法》將強化規定預算案應完整，嚴謹和細化，不只是粗線條的框架預算，而透過完善特區預算的編製，尤其對跨年度執行的大型公共工程預算的規範將更嚴謹。

在新《預算綱要法》擬增設的規範下，政府在編製預算時，公共部門為落實投資項目而登錄預算應按項目群分列預算，就跨年度的大型工程項目，應以整體預算開支及所需的執行年期作估算。

此外，除提交建議年度所需的預算撥款，還須列示隨後年份以至完成執行項目年份的各年度的指示性開支，以便立法會在審議預算案時能清晰了解公共部門對投資項目的整體規劃。而在預算執行的持續監督方面，配套法規擬規範，部門及機構須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有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執行情況的資訊。

可見，新《預算綱要法》一方面豐富了可供監督的資訊內容，另一方面提高了預算編製和預算執行的透明度，有利立法會更深入和適時的對特區公共財政事務進行有效的監督。



第六章 報告及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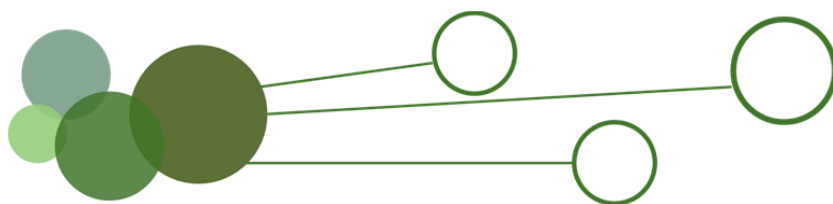
根據《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須編製財政決算（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並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有權就財政預算執行中的問題，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或建議。

有關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具體期限，《基本法》並無訂明，預留了透過特區內部立法予以規範的空間。在此，新《預算綱要法》擬訂定於十一月或之前由行政長官將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提交立法會審議，具體訂定了提交報告的期限，從而規範及強化立法會的監督職能。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就預算監管所扮演的角色方面，新《預算綱要法》賦予財政局更大的權限。現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只賦予財政局“對預算違法行為之事後追究職權”，新《預算綱要法》將規定財政局具權限“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執行”，換言之，該權限不限於事後，亦涉及事前及事中的預算監察。此外，新《預算綱要法》亦增加“所有公共部門須與財政局合作，提供其職責範圍內所具有的資料”的規定。作出上述修改後，財政局將更具備條件對整個公共預算循環作系統及有效的監控。



-完-